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75号

罪犯陶建风，男，汉族，1991年7月2日出生，户籍地浙江省泰顺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闽040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7月2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2016）闽04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50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建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85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陶建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9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陶建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7.2分，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308.5分，合计获得2775.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得1983.5分。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累扣5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陶建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陶建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吴坚山，男，汉族，1990年5月13日出生，住湖南省安化县大福镇，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坚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4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6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对该犯的判决。2016年6月13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8年10月22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65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坚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54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坚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1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坚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0分，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4083.5分，合计获得425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考核分37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坚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坚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坚山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梁玉林，男，汉族，1990年7月5日出生，住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玉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继续追缴被告人梁玉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元。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梁玉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082.8分，合计获得2082.8分，表扬3次，起始时间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得考核分208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玉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玉林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78号

罪犯王诚计，男，汉族，2000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安远镇，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424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诚计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被告人王诚计退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于判决生效后上缴国库。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诚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732分，合计获得273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考核分27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被扣考核分12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诚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诚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诚计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79号

罪犯林锶楠，男，汉族，1997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火田镇，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锶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清）。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林锶楠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所退赃款人民币六千元，依法上缴国库。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锶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247分，合计获得2247分，表扬3次，起始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考核分22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锶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锶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锶楠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0号

罪犯丁长均，男，汉族，1966年3月21日出生，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茶河乡，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长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丁长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395分，合计获得2395分，表扬3次。起始时间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获得23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长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长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长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1号

罪犯柯金链，男，汉族，1967年12月18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9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金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该犯违法所得6390元。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柯金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824分，合计获得824分，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获得8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金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金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金链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2号

罪犯郑伟，男，汉族，1977年12月8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捕前原系龙岩市荣祥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8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八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一十万元，扣押在龙岩市新罗区监察委员会的郑伟家属及洪隆西，王福岩退缴赃款合计223.1582万元，由扣押机关返还龙岩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继续追缴被告人郑伟赃款268.8167万元，予以返还龙岩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0）闽08刑终279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19）闽0802刑初855号刑事判决的第二，第三项，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19）闽0802刑初855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以上诉人郑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33年8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578分，表扬4次。起始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得25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杨福，男，汉族，1990年6月1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六鳌镇。曾因犯诈骗罪于2019年11月15日被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闽04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一、撤销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2019）鲁152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杨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的判决。二、被告人杨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三、责令被告人杨福退出违法所得384300.05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4刑终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行为，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尚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73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27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福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4号

罪犯洪志坚，男，汉族，1975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曾因犯盗窃罪、持有假币罪，于2000年9月12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于2003年6月22日刑满释放；又因盗窃，于2006年6月29日被漳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于2007年11月8日期满解除劳动教养。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2日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7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志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洪志坚等三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6247元；责令被告人洪志坚等二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8290元；责令被告人洪志坚退出赃款人民币1484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11日起至2032年11月10日止。

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00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3）南刑初字第74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项对上诉人洪志坚、张鲜光及原审被告人王俊德量刑部分的判决及第五项中责令上诉人洪志坚、张鲜光、高博士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判决。二、上诉人洪志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上诉人洪志坚等三人共同退赔52100元；责令被告人洪志坚等二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68290元；责令被告人洪志坚退出赃款人民币148400元。2014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

2016年10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241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洪志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2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208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洪志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30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洪志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9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洪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行为，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47.5分，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3857.5分，合计获得450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得3534分。考核期内累计扣分4次，累计扣53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志坚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5号

罪犯何林军，男，汉族，1992年7月7日出生，住贵州省瓮安县江界河镇，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4日作出(2013)狮刑初字第9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林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3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7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第43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何林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1月1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184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何林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0月1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55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何林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0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85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何林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林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0.5分，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436分，合计获308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21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林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林军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6号

罪犯陈宜斌，曾用名陈杉树，汉族，1983年6月7日出生，住福建省长汀县涂坊镇，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闽0802刑初字第9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宜斌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

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作出（2016）闽08刑终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8年12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207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宜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5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55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宜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0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85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陈宜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宜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5分，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330分，合计获28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20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宜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宜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宜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7号

罪犯许长江，男，汉族，1974年7月26日出生，住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捕前系水电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作出(2011)南刑初字第5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长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0413.1元。刑期自2011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4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3月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5年3月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6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7年5月12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6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现刑期至2023年11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行为，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尚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5882.9分，合计获得5882.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557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0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两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长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8号

罪犯朱黎明，男，汉族，1992年5月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洪湖市沙口镇。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1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黎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朱黎明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梁志鹏经济损失人民币14.3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627分，表扬4次。起始时间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26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黎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89号

罪犯刘炯，男，汉族，1985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刘炯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发还被害人。刑期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1745.5分，合计获得1745.5分，表扬2次。起始时间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得174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炯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0号

罪犯肖振声，男，汉族，1979年8月20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尤溪县梅仙镇，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5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系有前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闽0426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振声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振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够接受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得2758.3分，合计获得275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275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振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振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振声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1号

罪犯陈基椿，男，汉族，1982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坂面镇，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9月5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于2012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42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基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7154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与同案共同犯罪未退赃款76973.7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4月3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基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够接受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得2882.5分，合计获得2882.5分，表扬4次。起始时间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288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基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基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基椿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2号

罪犯王志杰，男，汉族，1995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6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志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够接受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得2553分，合计获得2553分，表扬4次。起始时间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获得25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杰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3号

罪犯赵曰浩，男，汉族，1996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滕州市龙泉办事处，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曰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赵曰浩先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曰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够接受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得835分，合计获得835分，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获得8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曰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曰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曰浩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4号

罪犯陈华峰，男，汉族，1983年11月1日出生，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峰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扣押在案手机1部上缴国库，没收在案药品。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华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较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078.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得207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华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华峰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李志清，男，汉族，1981年10月3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闽0825刑初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志清犯罪所得赃款，用于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8刑终第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

2020年5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56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志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7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志清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较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85.5分，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4746.5分，合计获553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获得4351.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清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6号

罪犯黄盛炜，男，汉族，1992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捕前系职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盛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赃款人民币727000元归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7月26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盛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较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283分，合计获得2283分，表扬3次。起始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获得228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一次性扣20分以上违规）。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盛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盛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盛炜卷宗二份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7号

罪犯张小章，男，汉族，1974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7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扣押的作案工具OPPO手机2部，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小章非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小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较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666.6分，合计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时间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2666.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小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小章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洪添力，男，汉族，1983年3月15日出生，住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捕前系无业。2002年4月8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4年1月28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添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9550.45元。刑期自201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4年12月3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三刑执字第327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洪添力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7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刑更115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洪添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51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洪添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2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洪添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添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行为，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3436.4分，合计获得3906.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得29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添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添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添力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徐福元，男，汉族，1970年10月8日出生，住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2015)将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福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徐福元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2015）三刑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徐福元撤回上诉。于2015年10月26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

2018年3月1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35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福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5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57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福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福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较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92分，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5083.6分，合计获5775.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获得464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福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福元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肖益光（曾用名肖进），男，汉族，1972年1月8日出生，住福建省将乐县余坊乡，捕前系无业。1991年11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系有前科。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8日作出（2009）明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益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肖益光与同案等5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9030.22元。刑期自2008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2009）三刑终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7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因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将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益光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原犯抢劫罪和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08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三刑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11月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三刑执字第250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肖益光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5年1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三刑执字第25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肖益光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3月14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刑更9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肖益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月1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3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肖益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日，现刑期至2023年1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益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行为，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且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5700分，合计获得570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53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45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益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益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益光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巫立辉，绰号巫婆、光头，男，汉族，1973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泉上镇，捕前系务工。1991年6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0年3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0年2月4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该犯系有前科。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6）闽0403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立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罚金人民币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700元。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32年8月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1年7月1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58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巫立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2年1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巫立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行为，但经民警批评教育，能改正错误；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参加学习，且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改造方面：该犯患有颅内感染后遗症、大小便部分失禁、双下肢肌力3级等疾病，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能够配合治疗，遵医嘱服药。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228分，合计获得234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得19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被扣2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巫立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巫立辉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郭重标，男，汉族，1973年8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将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重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1年5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1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4年9月4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三刑执字第246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郭重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1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13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郭重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67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郭重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45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郭重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4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重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且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改造方面：该犯患有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高血压病、肥胖症等疾病，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能够配合治疗，遵医嘱服药。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740分，合计获得295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得25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重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重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重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王桂林，男，汉族，1992年8月13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连城县朋口镇，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7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桂林犯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的退赃款22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8刑终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第二、三项，以上诉人王桂林犯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的退赃款22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桂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687分，合计获得2687分，表扬4次。起始时间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得26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桂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桂林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柯跃进，男，汉族，1983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7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跃进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暂扣作案工具“苹果”牌手机三部及建设银行卡一张，予以没收并依法处理。继续追缴被告人柯跃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跃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学习与培训，学习态度较端正；

四是参加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按规定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2655.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得265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跃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跃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跃进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洛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郑建雄，男，汉族，1968年12月4日出生，住福建省福建省将乐县白莲镇，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8日作出（2011）将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郑建雄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63万元，发还被害人；追缴郑建雄信用卡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165436.73元，发还中国工商银行将乐支行；追缴郑建雄违法所得人民币12万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4月11日止。判决生效后，2011年5月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4年8月1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三刑执字第226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郑建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6年6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128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郑建雄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4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71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郑建雄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5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61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郑建雄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3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建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一是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反省自身罪行，认罪悔罪；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方面：该犯能按要求参加学习，且学习态度端正；

四是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楼层值班，努力完成值班任务。

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获4461.4分，合计获得4737.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获得404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扣22分。

本案于2023年7月31日至 2023年8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建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建雄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3年8月7日